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1
一、T2025 方案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釐清我國觀光產業所遇瓶頸， 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俾提升國家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1
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 自償率達成率 61.84%，允宜積極辦理相關建設，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5
三、目前來臺旅客以鄰近國家為主，允宜持續瞭解旅客偏好及動態，適時調整 觀光措施，俾提升來臺旅客人數及增加觀光外匯收入	9
四、「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之參訪遊客數績 效指標目標值均低於 112 年度實際數，容有檢討提升空間	12
貳、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6
五、「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允宜核實編 列預算，並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16
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辦理 BOT 案成效不彰，允宜積極管控辦理進度，並引以 為鑒，落實相關營運管理作業，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19
七、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申請人數僅 572 人，允宜持 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以開放更多元人力	21
八、導遊及領隊之從業人員較疫情前減少，允宜注意旅行產業人才供需狀況； 另觀光署預估評量業務收支難以平衡，允宜滾動檢討收益狀況	26
九、星級旅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有效家數僅 189 家，與疫情前相較明顯偏低， 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館業服務品質	28
十、花蓮重建方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持續評估僅以優惠補助方式吸引觀光 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成效並滾動調整，以儘早重振花東旅遊產業	30
一一、近年來國人參觀遊樂園的遊客人數持續減少，允宜積極檢討相關計畫執	

行成效並研謀策進措施，以提振觀光遊樂業 -----	33
一二、「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以使我國觀光旅遊資訊取得更為便捷，促進旅客來臺旅遊意願 -----	38
一三、觀光發展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餘額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位，允宜滾動檢討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	41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sup>1</sup>(以下簡稱觀光署)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967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歲出 55 億 1,63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3,130 萬 1 千元(增幅 6.39%)，主要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2,420 萬元所致。謹就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T2025 方案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積極釐清我國觀光產業所遇瓶頸，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俾提升國家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為實現「觀光立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施政理念，並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發展目標，觀光署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 T2025 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並於 114 年度編列 79 億 289 萬 8 千元辦理 T2025 方案，分由公務預算「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及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29 億 5,060 萬元及 49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

#### (一)T2025 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T2025 方案相關經費係由觀光署及觀光發展基金共同編列，該方案共計 24 項細部計畫，投入總經費 349.25 億元(觀光署 146.09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 203.16 億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199.97 億元，累計決算數 150.64 億元，執行率 75.33%(詳表 1)，各細部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0%至 99.96%間，據觀光署說明，因我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同步開放邊境及旅

<sup>1</sup> 112 年 6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行政院公告定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

遊業接待來臺旅遊團體業務，故自該日後始能開始強力辦理行銷推廣相關業務及受理來臺旅遊團體獎補助案，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不佳部分活動刪減而未辦理等因素影響所致。該方案113年度預算(案)數為70億2,535萬8千元，114年度預算案數賡續編列79億295萬8千元，為該方案最後1年經費。

表1 T2025 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發展策略	細部計畫	110-112年累計預算數A	113年預算(案)數	114年預算案數	110-114年預算合計數	110-112年累計決算數B	110-112年執行差異數C-B	110-112年預算執行率B/A
打造魅力景點	1-1 臺灣整體觀光資源整備計畫	0.12	0.04	0.04	0.20	0.004	-0.12	3.53%
	1-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86.94	32.34	35.17	154.45	86.91	-0.03	99.96%
	1-3.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25.00	6.38	9.63	41.01	19.77	-5.23	79.09%
	1-4. 景區考核及品質提升計畫	0.02	-	-	0.02	-	-0.02	0.00%
	1-5.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3.17	0.98	0.98	5.13	2.30	-0.87	72.47%
	1-6. 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	0.39	0.13	0.13	0.65	0.35	-0.04	90.64%
整備主題旅遊	2-1.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	4.58	0.87	0.87	6.32	0.63	-3.95	13.84%
	2-2. 部落觀光推廣計畫	1.73	0.54	0.54	2.81	1.36	-0.37	78.36%
	2-3. 臺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	0.75	0.20	0.17	1.12	0.15	-0.60	20.36%
	2-4. 在地特色旅遊媒合推廣計畫	0.15	0.05	0.05	0.25	0.06	-0.09	42.02%
	2-5. 臺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	1.45	0.46	0.46	2.37	0.69	-0.76	47.68%
	2-6.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	5.59	2.55	2.47	10.60	4.00	-1.59	71.56%
	2-7. 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	4.00	2.00	2.00	8.00	3.91	-0.09	97.74%
優化產業環境	3-1. 促進旅行業發展計畫	3.07	-	-	3.07	0.85	-2.22	27.69%
	3-2.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4.78	1.29	1.31	7.38	1.58	-3.20	33.01%
	3-3.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2.98	0.96	1.00	4.94	2.22	-0.76	74.35%
	3-4.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	2.60	1.11	0.99	4.70	0.81	-1.79	31.14%
推展數位體驗	4-1.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	1.41	0.35	0.35	2.11	0.43	-0.97	30.89%
	4-2. 數位體驗增值計畫	2.71	1.17	1.11	4.99	0.41	-2.30	15.20%
	4-3.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	1.08	0.33	0.33	1.75	0.27	-0.81	25.33%
	4-4.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6.89	2.30	2.20	11.39	5.45	-1.44	79.06%
廣拓觀光客源	5-1.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31.25	13.98	16.98	62.20	16.21	-15.04	51.88%
	5-2.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	9.07	2.15	2.17	13.39	2.26	-6.81	24.88%
	5-3. 臺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	0.24	0.08	0.08	0.40	0.01	-0.23	4.04%
合計		199.97	70.25	79.03	349.25	150.64	-49.33	75.33%

- 說明：1. T2025 方案相關經費係由觀光署及觀光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共同編列，本表 110-112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13 年度觀光署負擔部分為法定預算數，觀光發展基金負擔部分為預算案數，114 年為預算案數。
2. 本表「110-112 年累計預算數」與「110-112 年累計決算數」直接相除結果，與「110-112 年預算執行率」或有些微差異，主要係該執行率計算時係採用至千位元所致。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 T2025 方案 110 至 11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T2025 方案共計辦理 24 個細部計畫並訂有 45 項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經觀察總經費達 3 億元<sup>2</sup>以上細部計畫 KPI 達成情形，其中「觀光團旅遊安全及品質稽查(團次)」等 4 項指標，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目標值(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預計觀光團次中近 70%為中國大陸觀光團，因中國大陸目前尚未開放來臺旅遊團體、國際部分市場出境旅遊恢復較慢及整體市場復甦情形未如預期等綜合因素，致來臺旅客(含大陸)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表 2 T2025 方案 110 至 112 年度 KPI 達成情形概況表

細部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KPI)	達成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5.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	觀光團旅遊安全及品質稽查(團次)	39%	25%	33%
4-4.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臺灣好行年總搭乘人次(萬人)	68%	71%	94%
5-1.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全球市場來臺旅客數(萬人)(保守值)	88%	50%	80%
5-2.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	全年教育旅行旅客(人)	0%	2%	41%

說明：本表僅列示 T2025 方案部分細部計畫 KPI，篩選標準為各細部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合計編列經費達 3 億元以上，且 KPI 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目標值者。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三) 我國 112 年度觀光入出境旅客人次逆差較疫情前擴大，另 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持續下滑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sup>3</sup>，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由 110 年 1.26

<sup>2</sup> 篩選標準為各細部計畫 110 至 114 年合計編列經費達 3 億元以上者。

<sup>3</sup>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分別為 1.26

億旅次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2.07 億旅次，其中 112 年度並較疫情前 108 年度 1.69 億旅次成長 22.49%，惟 11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 648.70 萬人(恢復至疫情前 5 成水準)、國人出國人數 1,179.58 萬人，據以計算之觀光逆差為 530.89 萬人，較疫情前(108 年度)增幅 1.37%，續觀察 113 年 1 至 7 月觀光逆差 548.88 萬人，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間)增幅 69.96%，呈持續擴大之勢(詳表 4)；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 2022 年第 56 名持續下滑至 2024 年第 65 名(詳表 5)

表 4 近年來我國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相關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次

期間	來臺旅客人數 A	國人出國人數 B	觀光順(逆)差 B-A
108 年	11,864,105	17,101,335	-5,237,230
109 年	1,377,861	2,335,564	-957,703
110 年	140,479	359,977	-219,498
111 年	895,962	1,482,821	-586,859
112 年	6,486,951	11,795,834	-5,308,883
113 年 1-7 月	4,352,775	9,841,153	-5,488,378
108 年 1-7 月	6,966,024	10,195,220	-3,229,19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表 5 我國 IMD 世界競爭力「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排名狀況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期別/排名	「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排名	
	排名	受評比家數
2022 年	56	63
2023 年	60	64
2024 年	65	67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發布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之相關資訊。

綜上，T2025 方案自 110 年度推動以來至 112 年度止，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已於 112 年度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惟觀光入出境旅客人次逆差較疫情前增加，且於 113 年截至 7 月底呈持續擴大之勢，加以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之世界排名自 2022 年以來持續

億旅次、1.69 億旅次、2.07 億旅次；另觀光署公布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69 億旅次。

下滑，故我國觀光產業相關施政作為尚有改進空間，允宜積極釐清我國觀光產業所遇瓶頸，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俾提升國家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 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之前期計畫(109-112年)預計自償率達成率 61.84%，允宜積極辦理相關建設，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29 億 5,060 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 5 億 6,630 萬元，合共 35 億 1,690 萬元，用以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經查：

###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概述

觀光署自 97 年起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sup>4</sup>，迄 112 年底已辦理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139 億 800 萬元，觀光建設基金自償 12 億 3,000 萬元。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累計實現數 12 億 4,400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5 億 6,151 萬 6 千元之 79.67%(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日月潭、大鵬

<sup>4</sup> 觀光署自 97 年起持續推動重要景點計畫，其中重要景點計畫(97-100 年)，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及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等 15 項子計畫，重要景點計畫(101-104 年)，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等 14 項子計畫。據觀光署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爰自重要景點計畫(105-108 年)，僅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子計畫，至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改納入「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相關經費由觀光署及觀光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觀光署係編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而觀光發展基金則係編列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

灣及澎湖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因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廠商尚未估驗請款，以及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花東縱谷、馬祖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因受 0403 花蓮地震及凱米颱風影響部分工程作業期程所致。

**表 1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單位	計畫總經費	113 年預算(案)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114 預算案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觀光署	13,908,000	3,233,914	1,561,516	1,244,007	79.67%	2,950,600
觀光發展基金	1,230,000	0	0	0	0	566,300
合計	15,138,000	3,233,914	1,561,516	1,244,007	79.67%	3,516,9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計自償率低於前期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計自償率 8.13%較前期計畫(109-112 年)8.21%為低(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各國家風景區依其轄區資源特色及地方發展需求，詳實評估建設亮點經費並反映物價通膨等因素，另部分國家風景區位處山區、東部及離島等地，面臨營建及人力成本較高及缺工等問題，為確保工程發包順利覈實估算未來建設之需所致。

**表 2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及 113-116 年)財務計畫之收支比及自償率比較表**

單位：%

收支比			計畫自償率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A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B	比較增減(百分點)B-A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C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D	比較增減(百分點)D-C
8.24	8.12	-0.12	8.21	8.13	-0.08

資料來源：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與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之「4 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本中心整理。

**(三)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自償率達成率為 61.84%，主要係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 4 年合計投資現值 124.89 億元、收益現值 10.26 億元，自償率 8.21%，而執

行結果實際投資現值 113.19 億元、收益現值 5.75 億元，自償率為 5.08%，並據以計算投資現值之執行率 90.63%、收益現值之達成率 56.05%，致自償率之達成率為 61.84%<sup>5</sup>(詳表 3)，故前期計畫自償率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主要係收益未如預期所致；另據觀光署統計資料，前期計畫項下共計 13 個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 1 千萬以上，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園區清潔費收入驟減，並減少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 BOT)案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因應疫情實施相關紓困措施、原計畫預估過於樂觀，及發生 BOT 廠商因契約爭議而主動終止契約等因素影響所致(詳表 4)。

表 3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自償率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112 年度合計數					
	投資經費 A	收益經費 B	收支比 B/A	投資現值 C	收益現值 D	自償率 D/C
預估數	13,029,000	1,073,083	8.24%	12,489,289	1,025,807	8.21%
實際數	11,793,602	603,234	5.11%	11,319,032	574,915	5.08%
執行/達成率	90.52%	56.22%	62.11%	90.63%	56.05%	61.84%

說明：1. 本表「預估數」係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相關估計數。

2. 本表「實際數」係 109 至 112 年累計決算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4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收益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差異原因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51,920	28,914	-23,006	55.69%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權利金。
	其他租金收入	43,658	31,191	-12,467	71.44%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租金。

<sup>5</sup> 自償率=收益經費現值/投資經費現值；自償率之達成率=實際自償率/重要景點計畫預估自償率；另本段以預估投資現值、實際投資現值、預估收益及實際收益等數值，直接計算自償率、執行率及達成率之結果，與本段所述相關比率有些微差異之原因，主要係該等比率計算時係採用至千位元計算所致，又該等比率並與表 3 所列相關比率相符。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差異原因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 家風景區	權利金及土 地租金	231,790	65,546	-166,244	28.28%	因疫情蕭條，實施紓困措施減免 權利金、租金。 原 OT 案預計修約，受疫情影響， 無新增收益。
	規劃新增收 益	14,460	0	-14,460	0.00%	
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 景區	設施出租	38,007	18,471	-19,536	48.60%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 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 觀。
	租金及權利 金收入	14,656	1,626	-13,030	11.09%	
	規劃新增收 益、創新收 益機制	15,705	21	-15,684	0.13%	
西拉雅國 家風景區	服務收入	31,138	14,217	-16,921	45.66%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
大鵬灣國 家風景區	土地租金收 入	117,317	5,633	-111,684	4.80%	109 至 112 年減少土地租金及權 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原大鵬灣 BOT 廠商於 108 年退場。
	權利金收入	27,000	10	-26,990	0.04%	
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 區	勞務收入	48,173	26,005	-22,168	53.98%	受疫情影響，造成入園清潔費驟 減，以及建設計畫預計收益過於 高估石梯坪及小野柳夜間入園清 潔費收入。
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 區	規劃新設據 點收益	54,258	160	-54,098	0.29%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因疫情影 響淺在廠商投資意願、鐵馬驛站 因疫情配合政策辦理紓困減免致 租入減少、鳳林遊憩場持續進行 工程整建、鯉魚潭碼頭管理及清 潔費及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刻已 規劃相關工程。
澎湖國家 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17,635	2,123	-15,512	12.04%	因疫情影響，辦理促參案權利金 相關紓困措施，以及離島地區據 點招商不易所致。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下所有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 1 千萬元以上者；又預計收益為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所列相關估計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 114 年度續編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惟該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自償率 8.21%，達成率 61.84% 之原因，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園區相關服務收入驟減、BOT 廠商投資意願保守、實施紓困措施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減少，及因 BOT 案發生合約爭議而契約終止所致。鑒於我國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迄今全球疫情業已趨

緩，旅遊熱度亦逐步回升，允宜賡續積極辦理重要景點計畫所定建設項目，適時檢討執行進度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以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 三、目前來臺旅客以鄰近國家為主，允宜持續瞭解旅客偏好及動態，適時調整觀光措施，俾提升來臺旅客人數及增加觀光外匯收入

觀光署 114 年度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所需經費，以推動我國觀光資源，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加強國內外旅客服務，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以拓展來臺觀光人次及收入。經查：

#### (一)112 年度我國來臺旅客數 648.70 萬人次已達觀光署所訂目標，惟與國際趨勢相比回復仍較為緩慢

我國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並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始開放國境<sup>6</sup>，致 109 至 111 年度來臺旅客數大幅減少，據觀光統計，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 648.70 萬人，已達觀光署所訂 112 年度 600 萬人次之目標，惟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sup>7</sup>1,186.41 萬人次之 54.68%（詳表 1），故 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僅回復至疫情前 5 成水準。

112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86.61 億美元，為疫情前 108 年度 144.11 億美元之 60.10%；112 年度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額 1,335.15 美元，為疫情前 108 年度 1,214.64 美元之 109.92%，112 年度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7.39 天，為疫情前 108 年度 6.20 天之 119.19%，且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額及來

<sup>6</sup>「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並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以兼顧防疫、經濟、維持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 年 9 月 29 日新聞稿。

<sup>7</sup> 因 108 年度為 Covid-19 疫情前之最近年度，故以該年作為比較基準；以下同。

臺旅客平均停留天數均係近 5 年以來最高(109 至 111 年度不納入觀察期間<sup>8</sup>)，惟因來臺旅客數仍大幅減少，致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對照 112 年度國際觀光收入已完全恢復到疫情前水準，及亞太地區入境收入達疫情前 78% 之情況<sup>9</sup>，我國賺取來臺旅客觀光收入復原速度與國際趨勢相比較為緩慢。

表 1 近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年度	來臺人次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億美元)	每一旅客每日 平均消費額 (美元)	每一旅客 平均在臺 消費額(美元)	每一旅客 平均在臺 停留夜數
104	10,439,785	143.88	207.87	1,378.18	6.63
105	10,690,279	133.74	192.77	1,251.08	6.49
106	10,739,601	123.15	179.45	1,146.69	6.39
107	11,066,707	137.05	191.70	1,238.38	6.46
108	11,864,105	144.11	195.91	1,214.64	6.20
110	140,479	7.45	90.54	5,301.12	58.55
111	895,962	17.81	95.09	1,988.33	20.91
112	6,486,951	86.61	180.67	<b>1,335.15</b>	<b>7.39</b>
回復 水準	54.68%	60.10%	92.22%	109.92%	119.19%

說明：1. 本表之計算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以下各表同。

2. 未將 109 年調查樣本資料納入比較，係因 109 年第 1 季(1-3 月)樣本不受疫情影響，仍以「觀光」目的居多，第 2 季(4-6 月)因配合疫情邊境嚴格管制暫停調查，下半年(7-12 月)係在我國疫情邊境管制放寬後，尚未開放「觀光」目的旅客來臺，除獲准以「探親或訪友」與「業務」目的來臺為主外，原滯留未歸之來臺旅客獲准停留超過 90 天，導致 1-3 月與 4-12 月之母體結構呈現斷裂不一致，故未納入本表。

3. 本表回復水準係以 112 年度/108 年度之相關數值計算。

資料來源：觀光署觀光業務統計。

## (二)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來臺旅客人次前三名為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

<sup>8</sup> 受疫情影響 109 年至 111 年入境旅客人次遽減，且邊境管制期間未開放旅客來臺旅遊，爰不分析，數據比較以 108 年度(含)以前及 112 年已過期間為準，以下同。

<sup>9</sup> UNWTO, <https://www.unwto.org/news/international-tourism-reached-97-of-pre-pandemic-levels-in-the-first-quarter-of-2024>(最後瀏覽日 113 年 10 月 16 日。)

經觀察來臺旅客居住地之排名，由於中國大陸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我國亦因疫情發展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中國大陸觀光團並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因觀光事由之來臺停留入境申請<sup>10</sup>，甫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恢復陸籍人士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觀展及商務研習(含受訓)，及同年 9 月 1 日恢復旅居及留學第三地陸籍人士來臺觀光<sup>11</sup>，爰 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來臺旅客數由疫情前 108 年度為中國大陸居冠<sup>12</sup>轉為由香港澳門領先，日本居次，韓國第 3 之局勢，其後依序為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詳表 2)。

表 2 112 年至 113 年 7 月來臺旅客居住地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旅客居住地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合計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香港澳門	1,199,572	18.49%	734,153	16.87%	1,933,725	17.84%
日本	928,235	14.31%	683,526	15.70%	1,611,761	14.87%

<sup>10</sup> 交通部 112 年 5 月 10 日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之專題報告：「...，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及組團赴陸旅遊，內政部移民署亦全面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之觀光事由；後隨疫情等級調降，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臺灣旅行業組團赴國外及接待國外旅行團業務(不含大陸及港澳)，111 年 11 月 7 日開放港澳入境團體，大陸委員會後宣布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取消港澳旅客入境管制。」。

<sup>11</sup> 大陸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4 日新聞稿略以，陸委會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及放寬陸籍人士來臺商務交流之相關規劃，其中恢復兩岸團體旅遊(初期以每日 2 千人次為原則)，自宣布之日(112 年 8 月 24 日)起，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觀光署 113 年 2 月 7 日新聞稿略以，為循序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政府已完成相關準備，原規劃於 113 年春節後恢復國人赴陸團體旅遊，然環顧當前情勢，不利於國人赴陸，尚非恢復我方旅行社組團赴陸之時機，請旅行業即日(2 月 7 日)起停止招攬前往中國大陸之旅行團，6 月 1 日之後的團體不能出團，請旅行社切勿再攬客，惟 112 年 8 月 24 日大陸委員會同交通部公布之相關規劃，迄未改變；大陸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8 日新聞稿略以，針對中國大陸文旅部宣布，將率先恢復福建居民到馬祖旅遊，並在平潭到臺灣海上客運恢復直航後，恢復福建居民赴台團體旅遊一事表示，對於陸方以附加條件的方式，回應我方全面恢復兩岸觀光客組團雙向交流之建議，不符合對等開放原則。

<sup>12</sup> 據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歷年來臺客觀光支出統計月報，118 年度大陸地區來臺旅客數為 271.41 萬人，占當年度所有來臺旅客數之比重為 22.88%。

旅客 居住地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合計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韓國	744,727	11.48%	560,339	12.87%	1,305,066	12.04%
美國	529,532	8.16%	372,589	8.56%	902,121	8.32%
新加坡	463,893	7.15%	235,298	5.41%	699,191	6.45%
馬來西亞	437,491	6.74%	253,069	5.81%	690,560	6.37%
泰國	394,688	6.08%	239,098	5.49%	633,786	5.85%
菲律賓	350,487	5.40%	264,821	6.08%	615,308	5.68%
越南	382,529	5.90%	220,897	5.07%	603,426	5.57%
來臺旅客 總人次	6,486,951	100.00%	4,352,775	100.00%	10,839,726	100.00%

說明：1. 表內「來臺旅客總人次」為各時期來臺旅客總人次，並非表內 9 國之總和。

2. 表內「比重」係各地區來臺總人次/來臺旅客總人次。

資料來源：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

綜上，我國 112 年度每一來臺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金額及平均停留夜數均較疫情前增加，惟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與 2023 年亞太地區旅客入境收入已達疫情前 78% 水準之國際趨勢相比，我國回復較為緩慢，鑒於兩岸關係不確定性及目前來臺旅客前三名為鄰近國家(地區)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允宜持續瞭解該等國家(地區)旅客偏好及動態，適時調整各項觀光措施，俾提升來臺旅客人數及增加我國觀光外匯收入。

#### 四、「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之參訪遊客數績效指標目標值均低於 112 年度實際數，容有檢討提升空間

觀光署 114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9 億 6,25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經查：

##### (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內容概述

為致力於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之優化與升級，觀光署延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及「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 年度)」(下稱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下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sup>13</sup>，計畫總經費 42.66 億元，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度，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29.33 億元(詳表 1)，觀光署 114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9.63 億元，相關辦理項目及分年經費表詳表 2。

表 1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子計畫	計畫經費負擔				期程(年)		114 年度預算案數
		公務預算	自償性經費	地方政府	合計	起	迄	
1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	1,500,000	250,000	483,000	2,233,000	113	116	419,056
2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1,4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0	113	116	535,244
3	專案管理	33,000	0	0	33,000	113	116	8,200
合計		2,933,000	450,000	883,000	4,266,000	113	116	962,5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2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公務預算負擔	計畫分年經費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1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	113-116	1,500,000	450,000	419,056	555,944	75,000	1,500,000
2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	113-116	1,400,000	180,000	535,244	240,000	444,756	1,400,000
3	專案管理	113-116	33,000	8,300	8,200	8,300	8,200	33,000
合計			2,933,000	638,300	962,500	804,244	527,956	2,933,0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辦理情形

有關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及工作項目辦理狀況，說明如下：

1. 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地方旅遊升級計畫累計實現數 1 億 4,369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2,498 萬元之 114.97%(詳表 3)，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sup>13</sup> 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5683 號函核定。

進度超前之所致。

表 3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子計畫	中央政府負擔經費	截至113年度 累計預算數	截至113年7月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實現數 B	累計預算執 行率 B/A
1	重要廊帶、亮點營造	1,500,000	450,000	120,000	119,761.55	99.80%
2	景點優化、體驗加值	1,400,000	180,000	0	19,008	-
3	專案管理	33,000	8,300	4,980	4,920	98.80%
合計		2,933,000	638,300	124,980	143,690	114.97%

2. 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項下，主要有「重要廊帶、亮點營造」（下稱重要廊帶子計畫）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下稱景點優化子計畫）等兩項子計畫，其中重要廊帶子計畫，目標在於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成立專責單位經營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由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擇優補助，預計至少達成5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目標，另景點優化子計畫，則係著重於轄區內與觀光遊憩相關之旅遊景點，提供遊憩體驗設施之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等工作，預計達成90處暨有景點設施優化及30處通用化設計景點升級。截至113年7月底止，觀光署重要廊帶子計畫已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桃園珍珠海岸—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計畫」等6項補助計畫，且均預計116年辦理完竣(詳表4)。

表 4 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重要廊帶量點營造子計畫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 計畫核定日期(年月) 2. 計畫預計完成日期(年月)
		觀光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地方政府 自償款	合計	
1	桃園珍珠海岸—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計畫	299,619	135,372	56,910	491,900	1. 113.05 2. 116.12
2	苗栗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白沙聖域·天空之丘	298,890	57,510	48,600	405,000	1. 113.05 2. 116.12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 計畫核定日期(年月) 2. 計畫預計完成日期(年月)
		觀光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地方政府自償款	合計	
3	臺南水映南瀛	299,950	135,550	57,000	492,500	1. 113.07 2. 116.12
4	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	299,918	135,717	57,165	492,800	1. 113.05 2. 116.12
5	宜蘭冬山河流域觀光產業大聯盟遊憩廊帶亮點營造計畫	168,300	52,700	30,000	251,000	1. 113.07 2. 116.12
6	(花蓮)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	128,551	43,103	29,790	195,200	1. 113.07 2. 116.12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112年實際數

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以「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及「觀光產值」作為該計畫綜合效益之績效指標(下稱KPI)，其中「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乙項，係以108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所列「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2,010萬人為參考基數，並據以設定113至116年度預計目標值介於2,010至2,100萬旅客人次(詳表5)，惟查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實際遊客人次為2,297萬7千人<sup>14</sup>，高於113至116年度任一年度KPI目標值，亦即該計畫於持續推動4年後(116年度)之實際旅客人次，若低於112年實際數，仍將被評定為順利達成計畫目標，故該KPI目標值尚不足以衡量計畫執行成效，容有檢討空間。

表5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綜合效益指標與目標值

項次	績效指標	預期目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萬人次)	2,010	2,040	2,070	2,100

<sup>14</sup> 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2023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12年1月至12月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累計表，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為22,977,246人次。

項次	績效指標	預期目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2	觀光產值(億元)	466	473	480	487

說明：1. 參訪遊憩區遊客人數係依 108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所列「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 2,010(萬人)為參考基數。113-116 年成長率以每年成長 1.5%計算，114 年(1.5%)、115 年(3%)、116 年(4.5%)。

2. 觀光產值=遊客人次\*每次旅遊支出 2,320 元。

資料來源：地方旅遊升級計畫(112 年 5 月 2 日)；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為促進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之優化與升級，繼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1 年)後，續以推動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 年)，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超前並已核定 6 項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惟該計畫績效指標「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所定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低於 112 年度實際數，容有檢討提升空間。

## 貳、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89 億 196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8 億 6,031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8,422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476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 億 2,11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5 億 7,01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17 億 9,121 萬 8 千元(增幅 314.19%)，主要係預期出境人數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謹就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五、「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並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 1,152 萬元，該編列數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用以辦理「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補助經費。經查：

#### (一)「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內容概述

據觀光署資料，乘船遊湖為日月潭重要觀光活動，由於使用柴油船舶帶來噪音、空氣、水域油污等直接汙染，有違日月潭慢遊觀光發展策略，且為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及連帶發展國內電動環保產業鍊，爰辦理「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總經費預估 5.7 億元，辦理期程 101 至 116 年（詳表 1），並預計於 116 年底將 139 艘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

表 1 觀光署「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經費分配表

項目	內容	經費 (萬元)	辦理期程 (年度)
改裝或新建補助	以 139 艘船為對象，提供改裝或新建補助，含電動馬達系統、可充電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增程充電系統、備用複合動力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以及新建船體	44,888	101-116
上架場	電動船上架維修檢查場	5,000	102
充電設備	充電設備	2,000	101、103
	電池交換站	4,000	103、104
充電補貼	補助充電或電池交換費用	483	101-104
研究規劃費	委託專案管理費 核驗費（每艘船約 3 萬元） 電動船營運模式研究	700	101-108
合計		57,071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辦理情形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實際數 1 億 3,157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1,884 萬 5 千元 41.27%，且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柴油船實際汰換為電動船共計 22 艘，占同期間目標值 53 艘 41.51%；另 108 至 112 年累計決算數 610 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1 億 993 萬 6 千元 5.55%，且同期間船舶汰換數 1 艘並占目標值 19 艘 5.26%，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及船舶汰換數均為零（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造船相關產業表示，近年因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大幅提高，新建電動船造價與實際市場行情不符；船舶業者表示，目前日月潭水域無電動船專屬客源，不足

以支應電動船耗材更換之成本；電動船系統商表示，須達規模經濟後才有辦法進駐日月潭，因此無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維修，進而影響日月潭船家使用電動船意願等原因所致。

表 2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算及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目標(艘)	柴油船實際汰換為電動船數量(艘)
101	23,409	11,200	47.84	4	2
102	15,000	15,000	100.00	3	3
103	30,000	14,374	47.91	4	2
104	20,000	23,900	119.50	3	4
105	30,000	42,700	142.33	5	7
106	60,000	12,200	20.33	10	2
107	30,500	6,100	20.00	5	1
108	36,600	6,100	16.67	6	1
109	27,240	0	0.00	5	0
110	23,056	0	0.00	4	0
111	11,520	0	0.00	2	0
112	11,520	0	0.00	2	0
113	11,520			2	
113.1-7月	0	0	0.00	0	0
101-113.7小計	318,845	131,574	41.27	53	22
108-112小計	109,936	6,100	5.55	19	1
114	11,520	0		2	0

說明：113 年度 1-7 月係分配數及實際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定略以，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計 116 年底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且最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55%，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152 萬元，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

及存續之必要性，以核實編列預算，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

## 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辦理 BOT 案成效不彰，允宜積極管控辦理進度，並引以為鑒，落實相關營運管理作業，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下稱鵬管處)土地租金收入 3,226 萬元及權利金收入 6,200 萬元。經查：

### (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收益不如預期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預估 4 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4,431 萬 7 千元，惟實際數僅 564 萬 3 千元，平均達成率僅 3.91%(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大鵬灣 BOT 案<sup>15</sup>廠商於 108 年退場所致。

表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益項目/期間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		
	109-112 年 預計收益	109-112 年 實際數	109-112 年 達成率
土地租金收入 A	117,317	5,633	4.80%
權利金收入 B	27,000	10	0.04%
小計 A+B	<b>144,317</b>	<b>5,643</b>	<b>3.91%</b>
其他	21,916	34,882	159.16%
合計	166,233	40,525	24.38%

說明：1. 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主要辦理內容為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及營運收取土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

2. 其他則包含服務收入、建築物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監察院 109 年間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提出糾正

查監察院於 109 年間就觀光署所屬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

<sup>15</sup> 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與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興建-經營-移轉)案，簡稱大鵬灣 BOT 案。

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經仲裁判斷，應返還開發商 3 億元保證金乙事，認鵬管處於執行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而予糾正<sup>16</sup>，嗣經觀光署提出，該 BOT 案契約終止後積極辦理資產移轉及續行招商進程，並預計於 113 年完成 BOT 案招商簽約<sup>17</sup>之改善措施。

### (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13 年度預計收益恐尚難達成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續於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預估 4 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800 萬元，並於 113 年度編列 2 億 36 萬元(詳表 2)，據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說明，目前「遊一區及遊艇港區」、「遊二區」、「遊三區」等 3 件促參招商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初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刻正依據促參程序趕辦招商作業中，初審階段期間因與申請人協商多次，達成相關共識需相關作業時間，故預計 114 年第 2 季陸續完成議簽約及辦理後續交地，爰 113 年度預算收益數目前評估應調整至 114 年。

表 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				
	113-116 預計收益	113年 預算案數	113年1-7月		114年 預算案數
收益項目			分配數	實際數	
土地租金收入 A	80,000	360	0	733	32,260

<sup>16</sup> 據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2 日 109 交正 0002 號糾正案糾正意旨略以，鵬管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因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污水截流系統、未能有效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暨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網等可歸責之違約事實，遭開發商依據契約規定通知自 108 年 3 月 13 日起定終止契約，並經 109 年 4 月 23 日仲裁判斷核屬有據，且應返還 3 億元保證金，顯示政府各單位協力施政不足，譏喪公權力形象，鵬管處於執行高度公私夥伴合作特色之 BOT 案，態度顛預，成效不彰，洵有失當。

<sup>17</sup> 據監察院 110 年 12 月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本案 BOT 契約終止後積極辦理資產移轉及續行招商進程，預計 110 年下半年啟動遊一區再招商營運方式評估，預計 113 年完成場地招商簽約，該糾正案結案存查。

建設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				
	113-116 預計收益	113年 預算案數	113年1-7月		114年 預算案數
收益項目			分配數	實際數	
權利金收入B	38,000	200,000	0	0	62,000
小計A+B	<b>118,000</b>	<b>200,360</b>	<b>0</b>	<b>733</b>	<b>94,260</b>
其他	61,388	12,978	5,368	3,876	9,201
合計	179,388	213,338	5,368	3,876	103,461

說明：1. 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主要辦理內容為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及營運收取土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其他則包含服務收入、建築物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

2. 「113-116 預計收益」係重要景點計畫(113-116年)4年合計預計收益數；另113年度預算數較「113-116 預計收益」高之原因，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計畫提報時係依前BOT案開發權利金與土地公告現值作為估算基礎，由於111年下半年辦理促參民間自提案，故於編列113年度預算時係參考促參民間自提案申請人所提相關金額估計所致。

資料來源：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114年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綜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於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年)預估4年合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億4,431萬7千元，惟達成率僅3.91%，主要係鵬管處未踐行BOT契約義務，遭BOT廠商終止契約，並經監察院糾正，嗣鵬管處提出將於113年完成BOT案簽約，並於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36萬元，惟觀光署評估預計114年第2季始能完成BOT案簽約，113年度預算案數已無法達成。該風景區BOT案進度持續落後，允宜積極檢討及管控BOT案辦理進度，儘速完成契約簽訂，並引以為鑒，落實相關營運管理，以順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能。

## 七、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截至113年7月底止之申請人數僅572人，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以開放更多元人力

觀光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新增編列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650萬元，以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作為觀光署相關措施論述之用途。經查：

### (一)觀光產業缺工情形

我國因受少子化、高齡化及疫情衝擊影響，觀光產業基層人力嚴重流失，導致接待量能不足。據觀光署說明，在旅宿業部分，因旅宿業為高度勞動力密集之產業，本國勞工考量其工作特性並無投入意願，預估旅宿業整體人力需求介於 1 萬人至 1.2 萬人間，未來在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人力需求亦將持續增加；在旅行業部分，因旅行業者會視市場復甦情形僱用人力以應業務需求，且自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旅行業從業人員人數已由 3 萬 1,953 人逐年增加至 3 萬 7,911 人，已擴充近 2 成；至觀光遊樂業部分，業者仍有員工招聘不易之情形，惟透過職務彈性調整與計時人員之聘任方式，以及引進數位入園點餐或自動化機械減少基層人力需求，故目前皆能正常營運(詳表 1)。

表 1 近年來觀光產業缺工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產業別	職能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7月30日止		
		職缺數	受雇員工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受雇員工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受雇員工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受雇員工人數	職缺率
旅行業	導遊、領隊人員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持有效執業證人數總計 56,448 人(導遊計 22,006 人、領隊計 34,442 人)，總計人數係執業證合法效期內人數，導遊及領隊人員無須任職旅行社，爰無法提供職缺人數。											
	基層人員	-	31,953	-	-	32,629	-	-	36,323	-	-	37,911	-
旅宿業	觀光旅館	1,298	22,265	5.83	9,999	21,918	13.14	2,484	22,959	10.82	-	21,665	-
	旅館	5,407	55,103	9.81		54,179		8,878	54,055	16.42	-	59,253	-
	民宿	754	8,398	8.98	1,140	6,985	16.32	836	6,709	12.46	-	7,014	-
	小計	7,459	85,766	8.70	11,139	83,082	13.41	<b>12,198</b>	83,723	14.57	-	87,932	-
觀光旅遊業	第一線服務人員	業者目前透過職務彈性調整，皆能正常營運，另透過提高待遇福利以留才及徵才，以及勞動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幫助，目前缺工情形已無擴大並持續縮減，故並無進行調查。											
	專業技術人員												

說明：1. 職缺率=職缺數/受雇員工人數。

2. 旅宿業 113 年 7 月營運月報尚未填報完成，爰提供至 113 年 6 月底止。

3. 旅宿業包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4. 旅宿業 111 年度職缺數係將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合併調查。
5. 旅宿業 113 年度職缺數，觀光署刻調查中，並預計 113 年 10 月底結案，故尚無職缺數資料。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之辦理情形

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行政院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下稱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針對旅宿業者提供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之誘因，且為確保房務清潔人員薪資達一定標準並排除短期進用之情況，並訂有「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俾供遵循<sup>18</sup>。

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表 2)，據觀光署資料，該措施預計投入經費 3 億元，並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基金支應，截止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2,050 萬元，累計實際數 1,284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2.64%(詳表 3)。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員工招募不易及聘用後無法長期留任，以及因補助措施規定新聘員工總數以房間八分之一為限及同一員工最多可補助 12 個月為限，業者考量若新聘員工未待滿 12 個月即離職，恐致可申請之補助金額減少，故擬俟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後再一次申請 12 個月補助款，致 113 年 7 月底止實際申請人數僅 572 人，另據旅宿業者填報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旅宿業者聘雇房務及清潔員工人數已新增 2,751 人，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增員

<sup>18</sup> 113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3 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1 千元以上。(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職，且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以上。...。」

工可達 2,900 人。

表 2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

辦理期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補助對象	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民宿。
補助標準	以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 3 萬 3,000 元(含)以上、其他地區每月薪資 3 萬 1,000 元(含)以上，且任滿 6 個月以上之新進房務、清潔人員數計算補助金發給業者，以每位每月 5,000 元計算，最長 1 年。每月薪資包括底薪、加班費、績效獎金、生產效率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 11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

表 3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總經費	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	300,000	20,500	12,842	62.64%

- 說明：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經費 53 億元，其中包括「穩定旅宿服務量能」10 億元，辦理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查觀光發展基金僅於 113 年度編列 4 億元。據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說明，鑒於觀光產業基層服務人員於疫情期間大量流失，以及疫後來臺旅遊市場回溫，該署於 112 年開始辦理本案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元，其中 4 億元編列於 113 年，以協助旅宿業者在疫後新增聘員工，維持旅宿業服務品質及量能。
2. 承上，觀光發展基金「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元，惟於本預算案評估期間又將「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總經費調降為 3 億元，據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說明，本案計畫係特別預算「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子措施，經該署持續檢視旅宿業者實際聘用員工人數及申請補助情形，衡酌經費運用，將本案經費調降至 3 億元，其部分經費調整至「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項下其他 2 項之「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加速團客來臺」子措施，以提供更多元之促銷優惠，提高國外旅行團及散客來臺之誘因，達成國際觀光客來臺目標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三) 觀光署就缺工問題與各部會溝通合作情形

為減緩觀光產業缺工壓力，觀光署除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優先以本國勞工補足觀光產業人力缺口，亦持續向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提出建議事項，包括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評估開放旅宿業聘僱外籍移工、研議放寬僑外生留臺相關

規定等(詳表 4)，其中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乙項，業經勞動部參採，且截至 113 年 7 月 5 日勞動部業已核可 534 人；評估開放旅宿業聘僱外籍移工乙項，尚待勞動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研議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等相關規定乙項，業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將放寬僑外生留臺從事旅宿工作之相關規定(詳表 4)。

**表 4 觀光署因應觀光產業缺工與其他部會溝通建議事項概況表**

建議事項	主要辦理內容
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	1. 觀光署建議勞動部將僑外生評點制申請書表中「房務專技工作」修改為「勾選制」，簡化並便利業者留用僑外生。2. 勞動部參採並於自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修改作業上線後，截至 113 年 7 月 5 日勞動部核可人數計 534 人。
外籍生來臺實習	觀光署持續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送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申請案進行審查(在臺實習期間為半年，期滿可再展延半年)，113 年已審查通過逾 2,000 人。
評估開放旅宿業聘僱外籍移工	觀光署建議以試辦方式引進 3,000 名移工，已於 112 年 10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3 月分別向勞動部提送報告，後續勞動部將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實際開放移工情形尚待於該會議討論。
研議放寬僑外生留臺相關規定	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召會協調勞動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將放寬僑外生留臺從事旅宿工作之相關規定，以利旅宿業者補充多元人力，並於 3 個月後視情況滾動檢討，持續研議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且實際申請補助人數僅 572 人，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所致，經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2,198 人(詳表 1)之 23.77%，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業者及政府各部會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

八、導遊及領隊之從業人員較疫情前減少，允宜注意旅行產業人才供需狀況；另觀光署預估評量業務收支難以平衡，允宜滾動檢討收益狀況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 2,740 萬元，並於「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導遊、領隊人員評量 3,800 萬元。經查：

(一)近年來旅行產業財務業務概況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旅行產業營業收入 830.91 億元，較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營業收入 818.99 億元，略增 11.92 億元(增幅 1.46%)；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具有執業證且為合法效期內之導遊及領隊合計人數 56,395 人，較 108 年底 62,104 人減少 5,709 人(減幅 9.19%)(詳表 1)，至旅行產業導遊及領隊缺工狀況，據觀光署說明，業者會視市場復甦情形僱用人力以應業務之需求。

表 1 近年來旅行產業財務業務相概況表

單位：億元；人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7 月	
1. 營業收入	818.99	223.96	129.75	265.16	830.91		
(1) 出國旅遊營收	419.37	55.40	1.16	14.99	329.74		
(2) 國內旅遊營收	44.66	62.88	46.64	63.09	62.32		
2. 旅行業家數	3,982	3,934	3,903	3,934	4,038	4,109	
導遊及 領隊人 數	導遊	24,023	23,202	20,801	22,011	22,158	22,004
	領隊	38,081	36,455	31,042	34,104	34,002	34,391
	合計	62,104	59,657	51,843	56,115	56,160	56,395

說明：1.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旅行社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前一年度財務及業務狀況，故觀光署目前尚無 113 年 1-7 月資料。

2. 導遊及領隊之總計人數係執業證合法效期內人數。

3. 旅遊業家數、導遊及領隊人數係為各年底及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觀光署自 113 年度起辦理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業務

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符合實務導向，能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於

111年5月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將法律用語由「考試」修正為「評量」，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sup>19</sup>，觀光署爰自113年度起辦理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業務。據觀光署說明，114年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預計114年3月辦理，預計報名人數2萬5千人，114年度編列相關報名費收入2,740萬元及考試費用相關支出3,800萬元。

### (三)觀光署辦理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之財務收支狀況

觀光署113年度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於113年5月完成<sup>20</sup>，在導遊人員評量部分，113年截至7月底，實際報名費收入670萬1千元占113年度預算案數2,324萬元28.83%，另實際報名人數6,444人占113年度預計數22,700人28.39%；至領隊評量部分，113年截至7月底，實際報名費收入923萬4千元占113年度預算案數2,796萬元33.03%，實際報名人數8,879人占113年度預計數27,300人32.52%(詳表2)。

據觀光署說明，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規定，因制度變革，辦理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已為該署法定權責業務，並推測由考訓分離改為考訓合一，比較無執業迫切需求之學生族群報名意願降低及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致113年度實際報名人數減少，另由於報名收入嚴重短絀，加上近年消費者物價、基本工資及考試租用場地費等價格上漲，預估收支難以平衡，經該署評估後，將進行法規修正作業調高報名費來增加收入。

<sup>19</sup>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1項原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

<sup>20</sup> 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簡章，外語及華語領隊人員筆試時間為113年3月16日，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筆試時間為113年3月17日，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時間為113年5月25日至5月26日。

表 2 觀光署辦理導遊及領隊評量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導遊			領隊		
	人數	報名費 收入	考試相關 費用	人數	報名費 收入	考試相關 費用
108	16,473	(考選部辦理)		22,089	(考選部辦理)	
109	12,599			17,663		
110	8,352			9,835		
111	7,150			8,107		
112	9,675			11,508		
113	22,700	23,240	22,700	27,300	27,960	27,300
113.1-7月	6,444	6,701	(尚未核銷)	8,879	9,234	(尚未核銷)
114	11,000	12,056	16,720	14,000	15,344	21,280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 1-7 月為實際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112 年度旅行產業營業收入已回復至疫情前(108 年度)水準，惟 112 年底具有執業證且為合法效期內之導遊及領隊人數反較疫情前(108 年度)減少，且 113 年度導遊及領隊評量之報名人數僅達預計數之 3 成，允宜持續注意旅行產業人才供需狀況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使旅行產業順利發展；另觀光署評估，由於報名收入嚴重短絀及近年消費者物價上漲等因，預估評量業務財務收支難以平衡，允宜滾動檢討評量業務收益狀況，俾維持評量作業財務健全。

九、星級旅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有效家數僅 189 家，與疫情前相較明顯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館業服務品質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50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經查：

(一)T2025 方案「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星級旅館評鑑」概述

觀光署 T2025 方案「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星級旅館評鑑」(下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係為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輔導國內

觀光旅館及旅館提升旅館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以藉由客觀公正之評鑑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提升，找出市場定位，塑造旅館產業優質形象，促進旅館產業發展榮景，並於 114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1,35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

## (二)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辦理情形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將星級旅館評鑑家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KPI)，110 至及 112 年度星級旅館實際評鑑家數介於 24 家至 78 家，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 KPI 達成率分別僅 26.66% 及 31.00% (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110 及 111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評鑑，然疫情過後又因業者面臨缺工情形，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意願較低而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另星級旅館評鑑係業者自由報名參加，非法令強制作為，該署已訂有星級旅館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亦將持續鼓勵業者參加評鑑。

表 1 T2025 星級旅館評鑑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數

KPI 星級旅館評鑑家數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預期目標 A	90	100	100	100
實際數 B	24	31	78	24
達成率 B/A	26.66%	31.00%	78.00%	

說明：113 年實際數係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三) 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及占旅館總家數比率逐年降低

據觀光署提供資料，星級旅館有效家數自 108 年底 446 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205 家，至 113 年 7 月底僅 189 家；另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占整體旅館比重，由 108 年底 12.73%，亦逐年降低至 112 年 5.96%，至 113 年 7 月底更持續降低至 5.50%。據觀光署說明，因星級旅館評鑑非立法強制作為，且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旅館產業為因應人力緊縮和營運成本的窘境，致參與評鑑家數減少，另觀光署於疫後為振興觀光已提供星級

旅館設備提升及利息補貼等優惠措施，並將持續辦理星級評鑑制度說明會等措施，吸引更多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星級旅館評鑑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數；%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1-7
參與評鑑家數	96	68	24	31	78	24
觀光旅館						
星級旅館有效家數	73	71	61	56	42	40
總家數	127	123	121	117	119	117
一般旅館						
星級旅館有效家數	373	364	342	319	163	149
總家數	3,376	3,393	3,364	3,327	3,318	3,317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星級旅館有效家數(A)	446	435	403	375	205	189
總家數(B)	3,503	3,516	3,485	3,444	3,436	3,434
(A)÷(B)	12.73	12.37	11.56	10.89	5.97	5.5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觀光署推動 T2025 方案並將星級旅館評鑑列為計畫項目之一，惟我國星級旅館有效家數自 108 年以來逐年減少，至 113 年 7 月底僅餘 189 家，且星級旅館占整體旅館總家數比重亦僅 5.5%，與疫情前 108 年底相較(星級旅館有效家數 446 家、比重 12.73%)明顯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旅館業服務品質，增加國際競爭力。

#### 十、花蓮重建方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持續評估僅以優惠補助方式吸引觀光客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成效並滾動調整，以儘早重振花東旅遊產業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勞務成本」編列補助外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 4,219 萬 2 千元，以及補助國內團體接待外籍旅客包機、包船來臺旅遊 404 萬 2 千元。經查：

##### (一) 「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概要

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下稱 0403 地震)，於花蓮地區發生嚴重災，為協助當地觀光產業

復甦，爰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sup>21</sup>（下稱花蓮重建方案），透過自由行住宿優惠、團體旅遊補助、Taiwan Pass-台鐵通用版、臺灣好行及臺灣觀巴交通優惠、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等方案，吸引國內外旅客前往花蓮觀光，振興花蓮地區整體觀光產業鏈(詳表 1)。

表 1 花蓮重建方案之辦理項目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辦理項目	辦理期間	總經費	辦理內容
<b>1. 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b>			
花蓮自由行住宿優惠	113/6/1 至 113/9/30	815,000	民眾住宿花蓮合法旅宿每房每晚補助 1,000 元(6 月 24 日前，假日最高補助 500 元)。
團體旅遊補助	花蓮： 113/6/1 至 113/9/30 臺東： 113/7/1 至 113/9/30	150,000	1. 旅行業者組團赴花蓮旅遊住宿，安排 2 天 1 夜以上行程，於下列期間分別可申請 3 團獎助：6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每團人數 20 人以上)，每團最高獎助 2 萬元，最多可申請 3 團；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每團人數 12 人以上)，第 1 團最高獎助 2 萬元，第 2 團最高獎助 2.5 萬元，第 3 團最高獎助 3 萬元。 2.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住宿臺東每團 12 人以上(8 月 15 日前為 20 人以上)補助 1.5 萬元。
Taiwan Pass-台鐵通用版	113/7/1 至 113/9/30	10,000	國內外旅客於實施期程間購買 Taiwan PASS 臺鐵版，可享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惟須臺鐵車票劃座時包含宜蘭、花蓮或臺東地區方可取得臺鐵票證(原價 2,800 元，使用本項優惠，每人只需 1,400 元)。
鼓勵境外包機旅客赴花蓮旅遊	113/7/1 至 113/12/31	10,000	加碼獎助飛航至花東之境外包機費用，每團依不同市場獎助： 1. 日本地區：每架 42 萬元。 2. 韓國/東南亞(菲律賓除外)地區：每架 36 萬元。 3. 港澳/菲律賓/大陸等其他地區：每架 30.5 萬元。
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		15,000	拍攝影片宣傳花東地區知名觀光景點，讓民眾瞭解花東旅遊體驗之在地特色，進而引發至花東旅遊誘因，帶動地方及周邊經濟。

<sup>21</sup> 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3882 號函、113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7375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4610 號函。

計畫別/ 辦理項目	辦理期間	總經費	辦理內容
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	113/6/1 至 113/12/31	60,000	1. 臺灣好行:花東地區 6 條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免費」。 2. 臺灣觀巴:花東行程 12 條路線,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加碼至 2 折優惠。
小計		1,060,000	
<b>2. 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b>			
自由行住宿優惠	113/8/1 至 113/9/30	160,000	民眾平日(週一至週四)住宿臺東合法旅宿每房補助 1,000 元。
<b>3. 宜蘭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方案</b>			
臺灣好行及觀巴優惠	113/7/1 至 113/12/31	15,000	1. 臺灣好行:宜蘭地區 4 條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免費」。 2. 臺灣觀巴:宜蘭行程 12 條路線,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加碼至 2 折優惠。
合計		1,235,000	

資料來源：觀光署及本中心整理。

## (二) 花蓮重建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500 萬元，經費來源由行政院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10 億元，其餘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分別支應 1 億 6,0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5 千萬元，累計實際數 6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0.03%(詳附表 2)。

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花蓮地區持續有餘震影響及 113 年 7 月底凱米颱風等因素造成旅客出遊信心不足，以及雖有旅客提出申請補助，但地方政府尚未向觀光署辦理轉正核銷<sup>22</sup>所致，另為提振花蓮觀光及旅宿住房率，自由行住宿優惠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調整為平假日均最高折抵新臺幣 1 千元，並將推動「重遊花蓮 一來再來」方案，國人於 9 至 11 月前往花蓮自由行，

<sup>22</sup> 據觀光署說明，截至 113 年 7 月底，旅客已申請但尚未核銷轉正數共計 1 億 3,567 萬 6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預算 2 億 5 千萬元之 54.27%。

每月均可使用 1 次優惠折抵，每房每晚最多折抵 1 千元，並將持續掌握花蓮災後復甦及振興活動執行情形，並適時滾動檢討。

表 2 花蓮重建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累計已申請但尚未核銷數 C	占累計預算分配數之比 C/A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累計預算實際數 B	預算執行率 B/A		
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	1,060,000	250,000	66	0.03	133,295	53.32
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	160,000	0	0	0	0	0
宜蘭台灣好行及觀巴優惠方案	15,000	0	0	0	2,381	0
合計	1,235,000	250,000	66	0.03	135,676	54.27

說明：「累計已申請但尚未核銷數」，係依系統已提出申請但地方政府尚未報觀光署辦理轉正核銷事宜。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因應 0403 花蓮大地震推動花蓮重建方案，且該方案<sup>23</sup>近 99%經費係以給予優惠補助款之方式辦理，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方案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0.03%，主要係旅客信心不足，以及地方政府尚未向觀光署辦理轉正核銷所致，允宜持續評估僅以優惠補助方式吸引觀光客至花東旅遊之成效並滾動調整，另宜管控地方政府核銷進度，以儘早重振花東地區旅遊產業，並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 一一、近年來國人參觀遊樂園的遊客人數持續減少，允宜積極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策進措施，以提振觀光遊樂業

為推動遊樂業多元轉型及加強行銷等業務，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觀光遊樂業多

<sup>23</sup> 花蓮重建方案總經費 12.35 億元，僅「拍攝花蓮美麗安心旅遊宣傳影片及推廣」0.15 億元非以提供優惠補助之方式辦理，其餘項目合計經費 12 億 2,000 萬元，占總經費 12.35 億元之 98.79%。

元轉型計畫編列 5,350 萬元，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智慧科技、智能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與服務措施、「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2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觀光遊樂業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難演練及不定期檢查之提升旅遊安全、「業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4,491 萬 4 千元，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業務費用-推展費」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600 萬元，輔導觀光遊樂業者進行異業合作並加強行銷宣傳等業務、「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90 萬元，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等，合計編列 1 億 1,731 萬 4 千元，經查：

### (一)觀光遊樂業之困境及因應措施

1. **發展困境：**依 T2025 方案分析，觀光遊樂業係屬資本密集度高、投資金額龐大、投資回收期長、進入門檻不易之產業，惟面臨觀光多樣化及競爭白熱化，內需市場日趨飽和，業者投資新設施信心不足，加上投資計畫程序冗長，牽涉主管機關與法令繁多，復受到我國人口少子女化及老年化等因素影響，故亟待創造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化發展，加強跨業合作及拓展多元市場。
2. **因應措施：**觀光署針對前開困境規劃辦理「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根據市場客源特性、以分眾(學校、機關團體等)、分齡客製化方向，增加差異化服務設施(例如：穆斯林認證餐廳等)，並加強通用化設施，規劃性別平等、特殊族群及銀髮族友善環境等，以符合多元化需求並開發新特色產品及新市場，另輔導業者利用戶外教育資源，結合教案及校外教學路線進行推廣運用，期透過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等相關措施，提升遊樂園區特色及競爭力。

### (二)108 至 112 年國人從事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連續

5 年排名最低，且較疫情前減幅達 3 成以上

1. 近年來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連續 5 年排名最低，且較疫情前減幅達 3 成以上：

(1) 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率較高者：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sup>24</sup>，以「自然賞景活動」(63.4%)最高，其次為「美食活動」(50.5%)，再次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40.1%)，與 108 至 111 年度之調查結果順序皆一致(詳表 1)。

(2) 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率較低者：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以「遊樂園活動」(3.6%)最低，運動型活動次之(5.3%)，與前 4 年度調查結果順序相同；另再觀察「遊樂園活動」比率變動情形，已由疫情前 108 年度 5.2% 持續減少至 112 年度 3.6%，減幅 30.77%(詳表 1)。

2. 近年來國人旅遊時最喜歡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連續 5 年排名最低，且較疫情前減幅達 2 成

(1) 最喜歡之遊憩活動比率較高者：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最喜歡之遊憩活動依序為「自然賞景活動」(43.3%)、「美食活動」(18.3%)、「文化體驗活動」(13.6%)及「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10.9%)，該順序與 108 至 111 年度調查結果順序一致，亦與 112 年度主要從事遊憩活動大致相同(詳表 1)。

(2) 最喜歡之遊憩活動比率較低者：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最喜歡遊憩活動，以「遊樂園活動」(1.6%)最低，與前 4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另再觀察「遊樂園活動」比率之變動情形，已由疫情前 108 年度 2.0% 持續下跌至 112 年度 1.6%，減幅

<sup>24</sup> 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可複選。

20.00%(詳表 1)。

綜上，觀光遊樂業為資本密集進入門檻高之產業，如今面臨我國少子女化日益嚴重及市場觀光產品日趨多元等因素之影響，使得觀光遊樂業發展更加艱困，據 108 至 112 年度調查結果，「遊樂園活動」除連續 5 年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最末外，經再進一步觀查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之變動情形，該比率自 108 年度以來減幅至少 2 成，似有持續惡化之情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辦理「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允宜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就執行不佳或遭遇困難處研議改善與策進措施，以促進觀光遊樂業永續發展。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國人旅遊從事及喜歡遊憩活動調查概況

單位：%

年度 遊憩活動	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					最喜歡之遊憩活動				
	108	109	110	111	112	108	109	110	111	112
<b>自然賞景活動</b>	<b>65.7</b>	<b>63.3</b>	<b>59.9</b>	<b>64.0</b>	<b>63.4</b>	<b>46.3</b>	<b>50.0</b>	<b>49.9</b>	<b>46.7</b>	<b>43.3</b>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55.6	53.6	50.5	57.7	58.0	24.0	24.8	23.7	23.1	22.5
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	40.6	42.4	40.8	45.2	44.5	13.8	17.9	18.5	16.4	14.1
觀賞動物(如賞鯨、螢火蟲、賞鳥、貓熊等)	7.5	7.8	6.3	8.5	8.6	2.0	2.3	1.9	1.8	2.0
觀賞植物(如賞花、賞櫻、賞楓、神木等)	17.5	14.6	14.6	15.9	15.1	4.2	3.1	3.5	2.7	2.5
觀賞日出、雪景等自然景觀	6.4	6.1	7.3	9.0	8.0	2.2	1.9	2.3	2.7	2.1
<b>文化體驗活動</b>	<b>29.6</b>	<b>25.1</b>	<b>21.8</b>	<b>25.7</b>	<b>26.6</b>	<b>14.1</b>	<b>12.6</b>	<b>12.0</b>	<b>13.0</b>	<b>13.6</b>
觀賞文化古蹟	7.1	5.2	4.5	6.3	5.9	1.6	1.5	1.3	1.3	1.3
節慶活動	1.7	1.0	1.0	1.5	1.0	1.1	0.6	0.6	1.1	0.6
表演節目欣賞	2.0	1.4	1.3	1.8	2.1	0.9	0.6	0.7	0.9	1.0
參觀藝文展覽	5.0	4.3	3.6	4.0	5.0	1.9	1.8	1.6	1.7	2.1
參觀活動展覽	3.0	2.2	1.9	2.3	2.6	1.4	1.1	1.0	1.0	1.3
傳統技藝學習(如竹藝、陶藝、編織等)	0.4	0.4	0.3	0.3	0.4	0.1	0.1	0.1	0.1	0.1
原住民文化體驗	0.8	0.7	0.6	0.5	0.5	0.2	0.2	0.2	0.1	0.1
宗教活動	9.2	8.1	8.1	8.9	9.7	4.4	4.4	4.6	4.8	4.9
農場農村旅遊體驗	1.9	2.2	1.7	2.0	1.8	0.7	1.0	0.8	0.8	0.8

年度 遊憩活動	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					最喜歡之遊憩活動				
	108	109	110	111	112	108	109	110	111	112
懷舊體驗	2.8	2.8	1.4	1.5	1.1	0.8	0.6	0.4	0.4	0.3
參觀有特色之建築物	3.8	3.4	3.3	4.2	5.0	0.9	0.8	0.8	0.7	1.0
參觀戲劇節日熱門景點(電影、偶像劇拍攝場景等)	0.1	0.1	0.1	0.2	0.3	0.0	0.0	0.0	0.0	0.0
<b>運動型活動</b>	<b>5.3</b>	<b>5.1</b>	<b>3.9</b>	<b>5.2</b>	<b>5.3</b>	<b>2.8</b>	<b>2.8</b>	<b>2.3</b>	<b>3.0</b>	<b>2.8</b>
游泳、潛水、衝浪、滑水、水上摩托車	2.2	2.3	1.4	2.1	2.0	1.1	1.2	0.8	1.1	0.9
泛舟、划船	0.2	0.3	0.1	0.2	0.1	0.1	0.2	0.1	0.1	0.0
釣魚	0.2	0.2	0.3	0.3	0.2	0.1	0.2	0.2	0.3	0.1
飛行傘	0.0	-	0.0	0.0	0.0	0.0	-	0.0	0.0	0.0
球類運動	0.3	0.3	0.3	0.2	0.3	0.2	0.2	0.2	0.2	0.2
攀岩	0.1	0.0	0.1	0.0	0.1	0.0	0.0	0.0	0.0	0.1
滑草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騎協力車、單車	2.4	1.9	1.7	2.2	2.4	1.2	0.9	0.9	1.1	1.1
觀賞球賽	0.1	0.2	0.1	0.1	0.3	0.1	0.1	0.1	0.1	0.2
路跑、馬拉松	0.1	0.1	0.0	0.1	0.1	0.1	0.1	0.0	0.1	0.1
<b>遊樂園活動</b>	<b>5.2</b>	<b>4.1</b>	<b>2.6</b>	<b>3.7</b>	<b>3.6</b>	<b>2.0</b>	<b>1.8</b>	<b>1.3</b>	<b>1.6</b>	<b>1.6</b>
機械遊樂活動	2.8	2.4	1.6	2.1	1.9	1.1	1.1	0.8	0.9	0.7
水上遊樂活動	0.6	0.5	0.2	0.5	0.5	0.2	0.2	0.1	0.2	0.2
觀賞園區表演節目	2.2	1.7	1.1	1.6	1.7	0.4	0.4	0.2	0.3	0.4
遊覽園區特殊主題	0.7	0.3	0.4	0.7	0.8	0.2	0.1	0.2	0.2	0.3
<b>美食活動</b>	<b>48.5</b>	<b>42.3</b>	<b>40.9</b>	<b>48.1</b>	<b>50.5</b>	<b>15.2</b>	<b>14.6</b>	<b>16.3</b>	<b>17.0</b>	<b>18.3</b>
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	41.7	35.9	35.8	42.8	43.9	11.4	11.0	13.0	13.4	14.0
夜市小吃	10.3	8.3	6.4	8.4	10.0	2.9	2.5	2.1	2.2	2.9
茗茶、喝咖啡、下午茶	7.1	6.8	6.5	10.0	10.1	0.9	1.1	1.0	1.3	1.5
健康養生料理體驗	0.1	0.1	0.2	0.2	0.1	0.0	0.0	0.1	0.0	0.0
美食推廣暨教學活動	0.0	0.0	0.1	0.0	0.1	0.0	0.0	0.0	0.0	0.0
<b>其他休閒活動</b>	<b>54.6</b>	<b>46.6</b>	<b>44.6</b>	<b>50.1</b>	<b>50.7</b>	<b>17.1</b>	<b>16.2</b>	<b>16.6</b>	<b>17.0</b>	<b>18.1</b>
駕車(汽、機車)兜風	7.5	5.1	6.5	8.0	6.9	0.8	0.7	0.8	0.9	0.7
泡溫泉(冷泉)、做spa	5.6	5.0	4.8	4.8	4.9	2.7	2.6	2.8	2.4	2.5
<b>逛街、購物</b>	<b>44.8</b>	<b>37.5</b>	<b>35.7</b>	<b>41.3</b>	<b>40.1</b>	<b>10.1</b>	<b>10.1</b>	<b>10.1</b>	<b>9.9</b>	<b>10.9</b>
看電影	1.1	0.6	1.1	1.6	1.6	0.8	0.4	0.8	1.2	1.3
乘坐遊艇、渡輪、搭船活動	3.7	2.4	2.1	2.8	3.1	0.9	0.6	0.6	0.9	0.9
纜車賞景	0.7	0.6	0.4	0.5	0.7	0.3	0.2	0.1	0.2	0.2
參觀觀光工廠	3.6	3.2	2.2	2.7	3.6	0.6	0.6	0.4	0.6	0.5
乘坐熱氣球	0.0	0.0	0.0	0.0	0.0	0.0	0.0	-	0.0	0.0
其他	1.2	1.2	1.4	1.3	1.5	0.9	<b>0.9</b>	1.0	0.9	1.0
純粹探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無特別喜歡之遊憩活動	9.8	13.5	16.2	12.2	9.0	2.4	2.0	1.7	1.8	2.3

說明：1. 「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為複選，「最喜歡之遊憩活動」百分比總合為 100。

2. 本表合計數與細數之和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3. 「-」代表無該項樣本，「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5。

資料來源：觀光署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本中心整理。

## 一二、「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以使我國觀光旅遊資訊取得更為便捷，促進旅客來臺旅遊意願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649 萬元辦理「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 3,100 萬元、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 2,549 萬元、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 2,500 萬元，以及資訊服務行動畫建置及推廣 2,500 萬元等，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00 萬元購置相關機器及設備，合共 1 億 1,149 萬元，辦理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等推展觀光智慧旅遊之相關事項。經查：

### (一)「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概要

為因應全球旅遊服務日益提升網路及數位科技應用服務，提供旅客多樣化即時旅遊資訊與智慧體驗之發展趨勢，T2025 方案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總經費 4 億 9,949 萬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截止 113 年底已編列 3 億 8,80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編列最後一期預算 1 億 1,149 萬元。謹就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 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整合觀光相關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
2. 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打造 Taiwan Pass 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國內外遊客在台旅遊一站式服務，便利國內外旅客在臺灣旅遊時程規劃及觀光體驗服務。
3. 結合主題旅遊年全景影像拍攝：結合主題旅遊年拍攝 360 全

景影像，並於國內外行銷推廣使用，提升臺灣觀光宣傳效益。

4. 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建構全臺地質之旅完整網絡，已完成北部及東部共 25 支影片，將持續推動具有特色之地質景點。

**(二) 國內外旅客取得旅遊資訊主要為「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

據觀光署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12 年度來臺旅客決定來臺觀光之資訊來源前 3 名分別為「網際網路(含社群網路服務)」、「親朋好友口碑宣傳」、「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另來臺經驗滿意度評比部分，有關「旅遊資訊取得方便」滿意度排名第 7(詳表 1)；另國人國內旅遊部分，據觀光署 11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國內旅遊資訊來源前 3 名分別為「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親友、同事、同學」，及「電子媒體(電視廣播)」(詳表 2)，故網際網路已為國內外旅客蒐集旅遊資訊之最重要管道並影響旅遊決策之判斷。

**表 1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概況表**

調 查 項 目					
112 年觀光目的受訪旅客受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影響決定來臺觀光程度			112 年受訪旅客對此次來臺經驗的整體滿意度程度		
名次	資訊來源	平均數	名次	項目	平均數
1	網際網路 (含社群網路服務)	4.44	1	臺灣民眾態度友善	4.61
2	親朋好友口碑宣傳	4.34	2~6	境內交通便利、社會治安良好、遊憩環境安全、通訊網路便利、住宿設施安全	4.48-4.54
3	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	3.84	7	旅遊資訊取得方便	4.41

說明：Likert 五點尺度：1=非常不滿意，2=不滿意，3=普通，4=滿意，5=非常滿意。

資料來源：觀光署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本中心整理。

**表 2 11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概況表**

單位：%

調查項目：國人旅遊資訊來源			
旅遊資訊來源	112 年	111 年	108 年
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	56.5	57.4	48.9
親友、同事、同學	44.5	43.6	48.1
電子媒體(電視廣播)	7.2	8.2	8.7

資料來源：觀光署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本中心整理。

### (三)「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累計執行數 4,58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8,525 萬 5 千元 16.07%(詳表 3)，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因應 Covid-19 疫情將部分經費移撥「觀光業及運輸業因應武漢肺炎相關紓困及改善方案」使用；為擷節預算並因應國際行銷需求，將原規劃自行籌建系統平臺或體驗設施改為合作辦理，另因與國際平台總部溝通需耗費較長時間致延遲執行；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疫情影響民眾體驗方式，例如 VR 需戴頭盔較不適宜等，遂改以無接觸式方式推動，致部分經費未執行；另為有效推動智慧景區治理及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擬先就整體景區及數位轉型進行整體發展藍圖規劃再委外導入相關科技應用，亦致相關經費延遲執行。

表 3 T2025 方案「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辦理項目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114 年度預算案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1	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	269,490	152,255	21,300	13.99%	59,490
2	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	121,000	62,000	2,428	3.92%	30,000
3	結合主題旅遊年全景影像拍攝	36,000	27,000	16,441	60.89%	5,000
4	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	73,000	44,000	5,673	12.89%	17,000
合計		499,490	285,255	45,842	16.07%	111,49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因應全球旅遊服務日益提升網路及數位科技應用服務之趨勢，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並自 110 年起辦理，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6.07%，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經費移撥相關紓困方案使用及原規劃之計畫執行方式發生異動等因素影響所致，鑒於網際網路已為國內外旅客蒐集旅遊資訊最重要管道並影響其旅遊決策，允宜積極辦理，以使國

內外旅客取得我國觀光旅遊資訊更為便捷，促進來臺旅遊意願。

### 一三、觀光發展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餘額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位，允宜滾動檢討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觀光發展基金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 億 8,561 萬 1 千元，係為因應 T2025 方案經費所需，就自有資金不足部分舉借之數。上開長期債務之舉借，係於 111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另於 110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長期債務舉借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並補辦 111 年度預算<sup>25</sup>。經查：

#### (一)預計及實際舉債(借款)情形

行政院 110 年 4 月核定 T2025 方案總經費 518.64 億元<sup>26</sup>，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其中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365.94 億元，惟該基金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現金缺口 146.58 億元<sup>27</sup>，加計利息費用及現金安全存量等，需舉債約 151.24 億元。據觀光署說明，財政部 110 年核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原則同意 110 至 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全數償還，又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編列舉借長期借款預算 79.86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7 月 1 日該基金實際借款情形，除以前年度保留長期借款餘額 79.86 億元外，另為使業務順利推動，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增加短期借款 6 億元，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借新還舊 112 年度短期借款 4 億元，故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基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合計 89.86 億元。

#### (二)觀光發展基金償債能力略有提升

<sup>25</sup> 111 年度預算第 4-43 頁、4-60 頁。

<sup>26</sup> T2025 方案第 74 頁，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365.94 億元占 70.56%外，其餘由公務預算支應 152.70 億元占 29.44%。

<sup>27</sup> T2025 方案第 75 頁，該基金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現金流入 219.37 億元、現金流出 365.94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因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嚴重短收，致 109 至 111 年度勞務收入僅介於 1.63 億元至 10.07 億元間，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度勞務收入 68.04 億元大幅減少<sup>28</sup>，嚴重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進行補助，109 及 111 年度仍分別產生短絀 111.7 億元及 20.05 億元(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111 年 10 月我國國境解封後，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亦逐步增加，並預估 113 年該收入可恢復至疫期前 8 成水準，若無其他大環境變動因素影響，預計 114 年可持續提升，並預計累計短絀由 109 年底 60.89 億元降低至 114 年度 41.02 億元(詳表 1)。

另據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計平衡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所列，114 年底流動資產 114.77 億元為流動負債 9.5 億元之 12.08 倍，且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並預計 114 年底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位<sup>29</sup>，故觀光發展基金償債能力略有提升。

表 1 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
108 年度決算	76.10	109.27	-33.16	50.81
109 年度決算	175.41	287.12	-111.70	-60.89
110 年度決算	161.84	134.47	27.37	-33.53
111 年度決算	133.70	153.75	-20.05	-53.58
112 年度決算	84.72	81.88	2.84	-50.74

<sup>28</sup> 據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2 年決算及 113 至 114 年預算案，該基金各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 108 度 68.04 億元、109 年度 10.07 億元、110 年度 1.63 億元、111 年度 5.96 億元、112 年度 43.57 億元、113 年度 44.61 億元及 114 年度 65.58 億元。

<sup>29</sup>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底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8 年底決算數為 42.16 億元、109 年底決算數 16.28 億元、110 年底決算數 37.01 億元、111 年底決算數 31.42 億元、112 年底決算數 14.01 億元、113 年底預算案數 95.99 億元、114 年底預算案數 101.52 億元。

項目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
113 年度預算案	75.33	81.03	-5.70	-53.23
114 年度預算案	90.86	78.65	12.21	-41.02

- 說明：1. 108 至 112 年度係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113 年底累積餘絀之計算係以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為準。  
3. 本表加減結果或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歷年預、決算(案)書及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因受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 T2025 方案，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111 及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86 億元，並預計 113 及 114 年底均維持相同債務水準。由於我國 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同步增加，該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且 114 年底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資金水位，加以 114 年底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 12.08 倍，故該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略有提升，允宜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

(分機：8669 馬佳琪)